

证券代码：831750

证券简称：华明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中山华明泰启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泰启荣）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 3 年，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2%。具体以相关协议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华明泰启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住所：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11 号

注册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村结青路 11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莫启垣

控股股东：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晓霞、郭向荣、杨剑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中山华明泰启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3,130,154.3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162,851.56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755,538.7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79.01%

202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82.39%

2024 年营业收入：1,999,292.02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244,461.28 元

2024 年净利润：-244,461.28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山华明泰启荣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期限 3 年，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相关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挂牌公司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担保事项有利于确保子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资金的需求，该事项不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要求且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得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5,522.75	143.38%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6,622.27	93.38%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	5.62%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章的《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